

ICS 49.080

V 38

**H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7117—2014

代替 HB 7117—1994

---

## 民用飞机液压系统通用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civil aircraft hydraulic systems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要求	1
3.1 功能	1
3.2 性能	1
3.3 材料	5
3.4 设计和结构	5
3.5 环境适应性	6
3.6 电磁兼容性	7
3.7 闪电防护	7
3.8 高能辐射场(HIRF)防护	7
3.9 防火	7
3.10 耐久性	7
3.11 可靠性	7
3.12 维修性	8
3.13 接口	8
4 验证	8
4.1 总则	8
4.2 功能	9
4.3 性能	9
4.4 设计和结构	11
4.5 环境适应性	11
4.6 电磁兼容性	11
4.7 闪电防护	11
4.8 高能辐射场(HIRF)防护	11
4.9 防火	11
4.10 耐久性	11
4.11 可靠性	11
4.12 维修性	11
4.13 接口	11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B 7117—1994《民用飞机液压系统通用规范》，与 HB 7117—199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补充了引用标准；
- b) 补充完善了材料、油液选择、系统压力、压力控制、油液污染的控制、水分的排除、泄漏控制、应急工作、强度、环境条件、电搭接、防火和防爆、间隙、功能附件的特性、可靠性、维修性、安全性、适航性、接口要求等要求；
- c) 补充完善了试验验证要求；
- d) 补充了液压系统适航符合性验证方法等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 红、苏 岚、徐鹏国、李 巍、秦 成、秦 杰。

HB 7117 于 1994 年首次发布。